

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实习生和志愿者管理实施细则

根据本会人事管理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各部（室）在阶段性工作任务集中、人员不足的情况下，本着从严掌握的原则，可以临时性聘用实习生和志愿工作者。

二、聘用实习生和志愿者，由部（室）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分管会领导同意，报理事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；部（室）应对拟聘实习生和志愿者进行面试，遴选政治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强的人选；确定人选后，报综合办公室备案。

三、聘用实习生和志愿者统一待遇。所聘实习生和志愿者一律不发工资，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；实习生实习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，志愿者根据工作需要确定聘用时间；实习生每个工作日交通补贴不超过50元，志愿者每个工作日交通补贴不超过30元。

四、用人部门要对实习生和志愿者进行岗前培训，工作期间进行考勤，非党员禁止接触涉密性工作，工作结束后办理工作交接手续。

五、实习生和志愿者工作期满后，结合其工作表现，由综合办公室出具工作鉴定。